

新鉅科技碩士獎學金管理辦法

一、目的：

新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「新鉅科技」)為培育光學鏡頭、機構製造等相關高科技領域專業人才，特設立獎學金，以鼓勵大專院校光學設計、機構製造相關科系之優秀學生，故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獎學金申請資格：

各大專院校機械、光學、物理、材料等理工相關在學優秀碩士生。

三、獎學金名額：

碩士生共計 10 位。

四、審查標準及程序

1. 初審：書面審查/教授推薦。
2. 複審：初審合格後於新鉅科技安排面試後核定。
3. 錄取：經新鉅科技核定通過並錄取之學生(下稱新鉅科技獎助生)，須完成「新鉅科技碩士生獎學金合約」之簽約手續，否則視同放棄。

五、獎學金金額：

在學碩士生：經審查合格，新鉅科技補助每名學生新台幣二十萬元整，但須於畢業後(男需役畢)進入新鉅科技服務二年。

六、權利義務：

1. 新鉅科技將於每學期期初匯款至新鉅科技獎助生提供之帳戶，獎助生之獎學金明細如下表：

申請對象	申請身分	發放金額	發放学期	每學期發放金額
碩士生	碩一	\$200,000	4	\$50,000
	碩二	\$100,000	2	

2. 新鉅科技獎助生於畢業後(男需役畢)應於新鉅科技指定報到日進入公司任職，其薪資與職等依公司敘薪辦法核定，福利比照一般員工。
3. 新鉅科技獎助生於在學期間或兵役期間，非經新鉅科技同意，皆不得於其他企業、機構或任何組織任職。
4. 新鉅科技獎助生對於所接觸或知悉之機密資訊，負有保密責任。
5. 新鉅科技獎助生應於畢業或退伍後三十日內通知新鉅科技人資單位，以利安排聘用事宜。

七、違約罰則：

新鉅科技獎助生畢業且經新鉅科技聘用後，如未能至新鉅科技報到任職，應返還其所領取之獎學金，若已到職工作者，新鉅科技得依其在職日數，依比例減少其應償還之金額。

八、申請文件

1. 自我推薦履歷
2. 教授推薦函
3. 研究計劃書(碩一無需繳交)
4. 各類優秀表現佐證影本(如：得獎紀錄…等)
5.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

九、報名方式：

1. 郵寄地址：台中市外埔區甲東路37號
2. 聯絡單位：人資組
3. 聯絡電話：04-26864526#690
4. E-mail：HR@newmax.com.tw